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高德宇（即詹美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證券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等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證券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顥儒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32號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詳如附件	139	138835	